

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对 ZK2017TJ0114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有效性审核及补充说明

经核查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仲恺高新区潼侨镇 ZKC-049-04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18〕332 号）及市政府批复的《惠州仲恺高新区尧里片区（智能终端装备制造产业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，该地块计算指标用地面积调整为 23749 平方米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≤78372 平方米，其它技术经济指标保持不变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同意将 ZK2017TJ0114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》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。

该说明应与 ZK2017TJ0114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》同时使用。

附件：补充说明附图

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

2021 年 4 月 1 日
